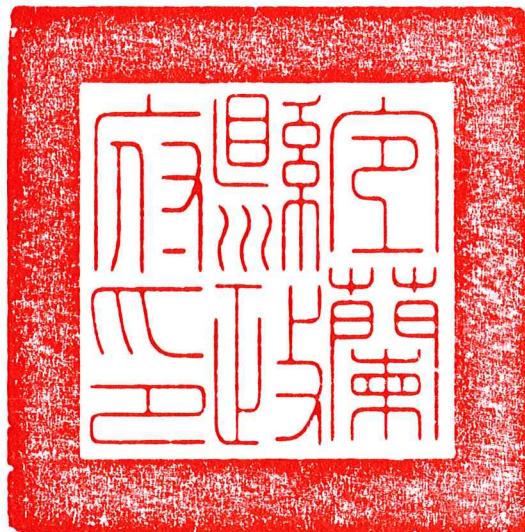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實字第1130045021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接續辦理事項。

依據：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26條。
- 二、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第12條至第14條。

公告事項：

一、受接續辦理學校之名稱、地址及代表人：

- (一)學校：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
- (二)地址：宜蘭縣頭城鎮文雅路150號。
- (三)代表人：江智君代理校長。

二、受託人及其代表人之名稱：周樂生。

三、接續辦理事由及依據：

- (一)接續辦理事由：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於112學年度委託契約期滿後未獲續約，經本府公開徵求經營計畫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辦理初審，申請人因初審審查未通過，由本府接續辦理。
- (二)依據：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四、接續辦理期間：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必要時得延長1年。

- 五、受託人應配合事項：受託人應於接續辦理之日起30日內，將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本府。
- 六、其他必要事項：本府組成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臨時校務管理委員會於接續辦理期間推動校務。
- 七、受託人如不服處分，得於收受通知次日起30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縣長林姿妙

